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4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丙 真實姓名資料見代號與姓名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資料見代號與姓名對照表

相 對 人 乙 真實姓名資料見代號與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丙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六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一)受安置人丙前因遭受相對人乙（丙之母）之前夫掐脖、辱罵、睡地板、踢身體及其他不當暴力對待，又時常遭相對人乙獨留家中，乙亦無法配合安全計畫，前經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緊急安置，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本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院）迭經裁定准以繼續（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5月16日止。(二)安置期間，乙表達生活不穩定，有出養丙之意願，經協議將親權改由丙（丙之父）單獨行使，然丙之經濟現況及照顧能量不穩定，評估丙現況尚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其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2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4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5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6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7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08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09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10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11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12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1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14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5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6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7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8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9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0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2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桃院114年度護字第59  
22 號民事裁定、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  
23 表達意願書等為證。爰審酌丙尚年幼，無自我照護能力，其  
24 父母均無法提供妥適照顧，又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而丙  
25 經本院聯絡，無法取得聯繫，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是  
26 為確保兒童丙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本院認  
27 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  
28 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林虹妤